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54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一○○○二七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經其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委託聲請人安置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然因聲請人對於案家進行家庭重整處遇無效，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年12月29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並經本院先後以112年度護字第104號、113年度護字第32、52及88號裁定繼續及延長繼續安置。又關係人生活狀況不穩定，受安置人安置期間，關係人雖曾經表達將受安置人接返照顧之意願，然經聲請人函請臺北市政府協助確認，關係人因疫情而影響其收入，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復未能積極配合聲請人重整處遇；再關係人居住在臺北市，因距離遙遠及工作不穩定，極少探視受安置人，致親情維繫不穩定，親職責任主動性依然不足，目前與受安置人之會面，大都僅於開庭期間短暫進行，在非開庭期間，關係人未能積極主動與社工聯繫、提出會面計畫或安排探視行程，也無法提供具體之生活、居住及照顧改善計畫；另經委請警方協尋受安置人父親，經查訪仍無其行蹤動態及聯絡方式，難以評估受安置人父親目前生活現況與親職能力，評估其家庭已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與親屬

01 間之親情無法維繫，結束安置返家計畫亦難規劃。綜上，受  
02 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且非以延長繼續安置，恐無法獲得適  
03 當之養育及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  
05 置人三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7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8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個案法  
20 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  
21 護字第88號裁定為證（均置於本院卷附證物袋），並有本院  
22 職權所調取之受安置人及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暨親等關聯查  
23 詢結果、受安置人之父李○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4 稽，且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護字第88號延長安置事件卷  
25 宗核閱無訛；另據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關係人已  
26 於114年1月8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後續預計同年3月6日  
27 再就受安置人之父停止親權進行調查程序，目前讓受安置人  
28 繼續在機構，受安置人希望可以在臺東穩定求學；關係人長  
29 期在北部工作，對於現有之工作並沒有改變之意願，也沒有  
30 返回臺東居住之具體計畫，受安置人之父失聯，這幾年受安  
31 置人之雙親都未曾主動探視，關係人與受安置人最近一次會

01 面是在113年12月26日調解停止親權時，關係人都是利用開  
02 庭時間進行會面，其餘都沒有安排時間等語；受安置人亦到  
03 庭陳稱：對於聲請人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沒有意見，現在機  
04 構過得非常好，有受到妥善之照顧，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05 置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6及37頁），從而堪認聲請人上  
06 揭主張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仍值學齡，欠缺自我保護能  
07 力，關係人與受安置人之父復未能克盡親職，且無其他適當  
08 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因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  
09 育或照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體有立  
10 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  
11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童毅宏